



巩固创卫成果 共建美好家园

查漏补缺完善机制 聚焦问题抓紧整改

市督查组赴涪城区督导国卫复审工作推进情况

安州区益昌社区——

整治卫生死角 改善辖区环境



本报(记者 李锦辉 文/图)为加强社区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水平,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日前,安州区花菱镇益昌社区以“爱国卫生月”为契机,对社区内的卫生死角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整治(如图)。

此次整治主要针对辖区内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楼道环境卫生、道路环境卫生、牛皮癣、小广告以及沿街大道上的垃圾,社区志愿者携带扫把、手套、垃圾袋、火钳等工具,对影响社区环境卫生的“脏、乱、差”现象进行彻底清理清除。对清扫不动的垃圾,志愿者就用手扒、用手抓,一点一点抠出来。清洁家园的务实行动,赢得了居民的一致好评。同时,志愿者还发动辖区居民对自家门前以及所在楼道的卫生进行清洁,共同营造整洁、文明、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看到社区卫生环境焕然一新很有成就感,作为一名志愿者我要努力发扬奉献精神,助力社区建设。”志愿者纷纷表示,通过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有效地改善了社区面貌,并把讲文明、讲卫生、爱环境的新风传递给每个居民,以实际行动展现了新型社区的新面貌,在居民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据了解,今后该社区将继续加强日常巡逻,发现对环境卫生、市容市貌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及时清理,并通过社区微信平台、卫生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倡导居民爱护环境讲究卫生,发扬团结奋进的精神巩固创卫成果。

组还发现,个别市场门口存在乱摆乱放,占道经营,市场保洁不及时,垃圾柜垃圾未清理,苍蝇较多,熟食等卤制品区无三防设施,车辆乱停乱放,地面未硬化,汽车废弃已久未报废。督导组要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加大力度抓紧整改。

涪城区各有关部门街道社区迅速予以整改,情况大大改观。



执法人员规范商家经营行为

市督查组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手册》相关要求,对涪城区各重点场所卫生、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推进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手册》相关要求,对涪城区各重点场所卫生、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推进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手册》相关要求,对涪城区各重点场所卫生、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推进情况进行了检查。

市督查组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手册》相关要求,对涪城区各重点场所卫生、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推进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手册》相关要求,对涪城区各重点场所卫生、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推进情况进行了检查。

涪城城管执法分局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挂图作战逐一销号

□ 本报记者 彭雪 文/图

“开展集贸市场及周边跨门经营、占道经营整治;召集商家开坝坝会,宣讲政策,帮助商户拆除违法建筑,集中整治……”按照市区统一安排部署,涪城区城管执法分局全局上下拧成一股绳,聚焦市容秩序、环境治理、城市环保等,狠抓薄弱环节,挂图作战,积极推进影响市容环境整治工作,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涪城城管执法分局采取一把手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带队跟进的方式,各责任股室、辖区中队放弃节假日休息全员上岗,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地毯式摸排核查,不留盲区,以点带面,多方联动,督促指导中队全面梳理存在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并牵头攻克难点问题。根据督查通报的问题,分析原因,查找不足,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将按照“一件一策”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有力措施,加快整改到位,加强后期管控,杜绝反弹。

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思路,以“城

管+”治理模式为抓手,多方位营造“全民参与爱国卫生 共建共享健康家园”的浓厚氛围。依托“城管联系服务商户微信群”朋友圈分享、沿街商家LED显示屏全天候滚动播出创卫宣传标语等方式,倡导健康生活习惯、维护市容好风气;召开商企“坝坝会”,集中约谈会,向商家、企业宣传国卫卫生城市相关要求,引导商家切实履行“门前五包”责任制;联合街道、社区,先后在先鋒路、跃进路、御安街等路段开展主题宣传活动15次,向过往市民宣讲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内容;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在60余个公交站劝导市民排队上下车、行人安全过马路等,倡导社会卫生文明新风。

“开展专项整治,引导游商入市经营,商家规范经营……”盯紧市区通报和广大群众密切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聚焦问题,挂图作战逐一销号,做到“一个标准究到底,一次要求整到位”。对照城管职责进行清理,属市局管辖区域,如沿江市场、大西门周边脏乱差问题,及时书面报告市局支队,请求协调处理;举全局

之力,从严从速抓整改,对照问题逐一销号,并及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开展联合行动,对跃进路北段花卉市场占道经营、扬尘污染等违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联合乡镇、村社及市场管理方治理剑南市场、兴盛街临时市场周边跨门经营、乱摆乱放等乱象;联合多方整治御营新村二、三社区车辆堵塞人行道等乱象,引导各商家主动拆除违规占道

打围设施,约谈共享单车公司,督促其加强对乱停放单车的规范。对“三烧”、扬尘治理等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开展“回头看”,对石塘镇楼房村某砖厂焚烧垃圾立案处罚,开出今年以来严控露天焚烧的首张罚单。同时,巡查执法、驻点值守、清扫保洁等方式集中整治,对平政河堤沿线商户乱搭乱建督促商家,通过自拆和助拆方式,严防出现拆除工作反弹。

市消委会公布今年第一季度消费者投诉情况

产品质量、合同纠纷、售后服务是投诉热点

□ 郭东 周雪姬 记者 范萌

记者从市消委会获悉,今年第一季度,全市各级消委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09件,解决105件,投诉解决率96.3%,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5.9万元,有力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全市各级消委组织还接受消费者咨询3561人次。

产品质量问题居投诉榜首

产品质量问题多、合同条款存在陷阱、售后服务跟不上……据市消委会统计分析资料显示,在今年第一季度消费投诉中,按照消费投诉的性质来划分,有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案件32件,占投诉总量的29.4%,位居所有投诉榜首;合同纠纷问题的投诉28件,占投诉总量的25.7%,排在消费投诉榜第二位;售后服务问题的投诉21件,占投诉总量的19.3%,居于消费投诉第三位。此外,价格问题的投诉7件,占总投诉量的6.4%;计量问题的投诉5件,占投诉总量的4.6%;虚假宣传的投诉1件,占投诉总量的0.9%;其它方面的15件,占投诉总量的13.8%。

而从消费投诉类别来看,家用汽车等交通工具类投诉31件,占投诉总量的28.4%;家用电器类投诉18件,占投诉总量的16.5%;服装鞋帽类投诉10件,占投诉总量的9.2%;食品类投诉5件,占投诉总量的4.6%;烟、酒和饮料类投诉2件,占投诉总量的1.8%;房屋及建材类投诉5件,占投诉总量的4.6%;日用品类投诉4件,占投诉总量的3.7%;医药及医疗用品类2件,占投诉总量的2%;首饰及文体用品类投诉1件,占投诉总量的0.9%。

典型案例聚焦:

买一根甘蔗短斤少两 消费者获赠200元
2018年1月16日,消费者岳女士在梓潼县文昌镇一水果店以每公斤6元的价格购买甘蔗一根,付款22元。回家后,她用自家的电子秤再称时,其价格显示为17.19元。为此,岳女士认为商家短斤少两,其秤有问题。于是找到该水果店经营者理论,要求退还多收的甘蔗钱。水果店经营者拒绝承认自己的秤有问题,不愿意退钱。于是,

岳女士拨打12315消费投诉电话,向梓潼县消委会投诉。

梓潼县消委会文昌分会在受理该投诉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该水果店调查了解情况。在消委会人员的询问了解中,该水果店经营者承认消费者在其店内购买了一根甘蔗,付款22元的事实,但是拒不承认自己的秤有问题。调解人员在现场仔细查看了经营者的秤后,发现其有两种称重模式。在黑心模式下,实重八两的物品可以称出一斤来,明显有问题。这种行为实则是商家短斤少两,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消费者岳女士在得知该水果店的欺诈骗行为后,则要求经营者给予赔偿500元。该水果店经营者在向岳女士进行道歉后,再三保证以后要诚信经营,不再欺瞒消费者,希望岳女士给予原谅,免除赔偿。遭到岳女士拒绝。梓潼县消委会文昌分会调解人员对水果店经营者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多次组织岳女士与该水果店经营者进行调解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该水果店经营者向消费者岳女士赔偿200元。

市消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消法》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消费者要求经营者赔偿500元的要求合理,最终在征得消费者同意后,消费者与经营者达成了一致意见,由经营者向消费者赔偿金额200元。

手拉葫芦断裂伤人 消委会维权获赔偿

消费者黄先生在梓潼一家五金机电经营店以32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个起重设备手拉葫芦。买后才一个多月时间,这个手拉葫芦在一建筑工地吊装铁罐时挂卡突然断裂,导致罐体脱落,使站在罐体上的一名牵拉工人跌落受伤并送医院治疗。经医生诊断,这名工人右腿多处骨折。今年1月,这名工人治愈出院,花

去住院医疗费用3万余元。事故发生后,黄先生多次联系这家五金机电经营负责人,希望得到一定的赔偿,但遭到了拒绝,于是黄先生将该经营者投诉到了梓潼县消委会,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梓潼县消委会文昌分会依法受理该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核实,并联系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这家五金机电经营店负责人称这位工人的受伤,是因为其操作手拉葫芦的行为不当,应承担全部责任,故拒绝赔偿。而黄先生认为从手拉葫芦断裂的断面来看,该产品明显质量有问题,商家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要求给予一定比例的赔偿金。经过调解人员多次与黄先生、商家及其供货商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其商家赔偿3320元,厂家赔偿1000元,共计赔偿4320元给伤者。

市消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消法》有关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消法》同时规定,如果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在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其商品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按照这些规定,在本案例中,这家五金机电经营店与商品生产商都应承担一定的责任,黄先生及受伤工人有权向商家及生产厂家要求赔偿。同时这位受伤工人操作有误,也应承担一定责任。经过调解协商后,经营者与厂家共赔偿护理费和误工费合计4320元。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携手共建西部经济强市 市工商局、市消委会联合

国家卫生城市 知识窗

学校健康教育有何要求?

学校按照《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健康绵阳2030规划纲要》的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到100%,教学和生活环境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提高学生的健康意识。学校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每月更换一次内容。每个班级黑板报上刊有卫生知识,每月更换1次内容。中、小学校每年向全体师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10次以上。学校健康教育要做到有教案、有课时、有计划、有总结、有活动记录、有专人负责。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涪城区属范围)道路及居民安置点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涪发改固[2016]188号、涪发改[2017]19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绵阳中冶汇财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和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绵阳中冶汇财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1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城郊乡金家村、大梁村、新观寺村、鼓楼山村、麦口山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1.修建道路滨河北路西段(菩提寺大桥至八家堰大桥),位于高新区普明寺社区、飞牛坝社区、涪城区戈家庙村、鼓楼山村和麦口山村,道路路基宽24米,车行道宽14.5米,总长3922米;其中高新区辖区道路长约1440米,委托涪城区建设。2.高铁大道西段(含安昌河大桥),位于涪城区新观寺村、鼓楼山村、戈家庙村,高新区飞牛坝村,道路路基宽40米,车行道宽30.5米,道路总长5300米;其中高新区辖区桥梁长(含引桥)约400米,委托涪城区建设。3.金西路道路位于涪城区金家村村, A段道路路基宽20米,车行

道宽14米,道路长度492米, B段道路路基宽12米,车行道宽7米,道路长度23米。4.修建麦口庙村安置点拟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戈家庙村安置点拟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鼓楼山村安置点拟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新观寺村安置点拟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大梁村安置点拟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金家村村居民安置点拟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及小区内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

2.4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立项批复中建安工程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2014年至今具有至少1个已完工或在建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在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131号得月星城1幢22楼4号持以下证件、证明(查验原件,留存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报名

及购买招标文件:

4.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1.2 企业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未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还需另外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不得拒绝或歧视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5月11日10时00分,地点为绵阳市涪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高平路2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绵阳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绵阳中冶汇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35号
邮编:621000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13558869530
传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鼎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3栋402-404
邮编:610011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8-65013199
传真:028-65013199
电子邮件: /
网址: /

2018年4月20日